

“我们农民工也有尊严。单位可以不要我，但不能乱扣违纪、偷窃等帽子。”6月23日，河南来京务工农民张桂香告诉记者，她被老板开除后经过打官司，拿到了1.6万元经济赔偿。

一开始李老板还说一分钱不赔，可他拿不出规章制度已经公示的证据，又没有什么是严重违纪的具体标准，所以在面临输官司赔偿2万多元的时候，反过来找员工说好话协商，最终省下了几千元钱。

误把制度上墙等于公示
刻意模糊严重违纪标准

老板炒人太任性 赔偿女工近两万

捡些老人扔的破烂 竟被老板开除

今年49岁的张桂香于2009年来到李老板开办的老年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她的工作岗位是护理员，月薪执行北京市最低工资，另加不固定的补贴、福利。

虽然挣钱不多，但她很知足。“一月2000多元钱，还能月月兑现，比在家种地强多了。”张桂香说：“我平时的工作就是照顾老人饮食起居、叠叠被褥、打扫打扫房间。活儿不少，但不累人！”

可是，在2014年12月3日，老板却以她没有打扫干净老人的房间，在自己的宿舍堆放杂物为由，将她开除。

“不让我干，可以！但不能污辱我，说我违纪、偷老人的东西，这是决不能答应的！”张桂香说：“这些东西都是老人们扔的破烂，经过他们的同意才拿到我的宿舍的，怎么能算‘偷’呢？我们农村人就怕沾上‘偷’字的边儿。出了这种事，老板不把理说清楚不行！”

而她找老板，始终说不清理。后来，经多方打听，她找到了北京致诚公益的霍薇律师，并向律师述说了事情的原委。

单位觉得开人有理 员工索赔万元

张桂香说，作为一个农村妇

女，能进城找份工作不容易，所以，她很珍惜李老板给她的工作机会。平时，她帮老人干活儿，与老人聊天。因相处得好，刘大妈、吴阿姨、张大爷等人就把自己不用的衣服、鞋子等送给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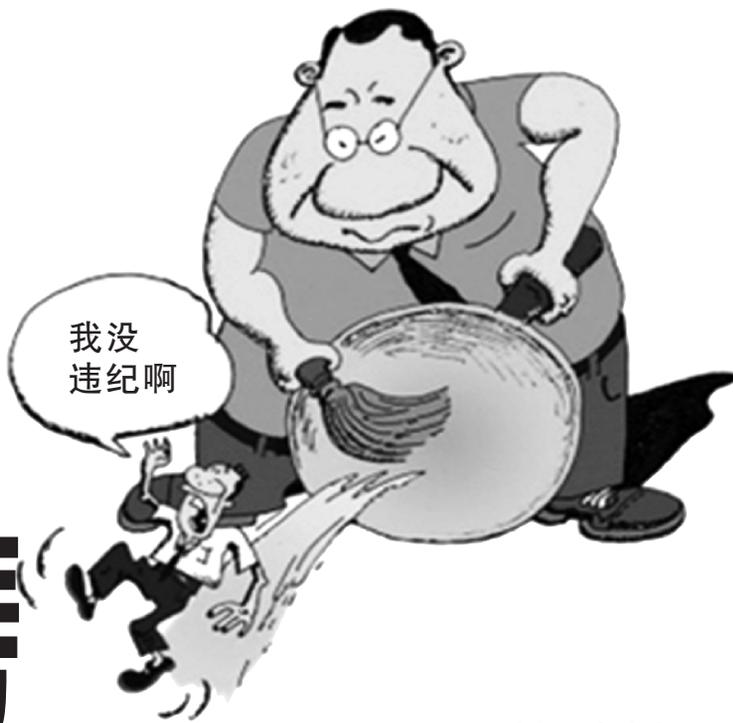
“我们这些衣服鞋袜都是洗净、熨平后给她的。”吴阿姨说：“虽然东西不坏，但我们也不敢轻易送人，怕人家嫌脏或有其他想法。跟小张熟了，知道她有孙子孙女、家境也不宽裕，就时不时给她一两件不值钱的破东烂西。谁知，最后竟出了这种事？”

李老板是在听取单位内部检查汇报时知道了这件事，听工作人员说张桂香的宿舍堆放杂物，影响单位形象，老板立马决定不让她干了。事后，张桂香的儿子找到老板吵了一架，也没有解决问题。

“单位压根儿不认错，并说他们是照章办事，不服可以告去。”无奈，张桂香只得硬着头皮申请仲裁，提出两项请求：一是要求单位支付2012年7月25日至2014年12月3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11400元。二是退还其任职期间被无理扣除的工资1350元。

弄清准确入职时间 双方公堂激辩

霍律师询问张桂香儿子，他的母亲是什么时候入职的？他说不清楚，因此就按合同约定的劳动合同期限，主张了这段时间的经济赔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霍律师认为张桂香可能是先入职后签的合同，于是，就赶到她的临时住处面谈。谈话中，张桂香拿出当年的暂住证，登记日期是2009年3月28日。“就是这一天，我找到了工作，到这个单位上班的。”张桂香说。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的离职经济赔偿金以工作年限作为标准，工作年限越长经济赔偿金的数额越高。显然，张桂香主张的数额比应得的数额少了很多，这对于她来说是笔不小的损失，因此，律师决定变更仲裁请求，增加赔偿数额。

由于是在举证期满后变更仲裁请求，单位的代理人不同意，认为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现在已超过了该期限，应当另行申请仲裁。

霍律师认为，虽然超过了举证期限，但是劳动关系起止时间的变更并不影响请求赔偿项目——经济赔偿金的性质，因此，不应当算变更仲裁请求，仲裁委员会应当审理。

经过一番辩论，仲裁员认可援助律师的意见，继续开庭审理。

制度上墙不算公示 单位输理赔钱

庭审中，李老板认为单位规章制度已贴在养老中心的墙上，只要路过就能看到，张桂香作为老员工，知道该制度的存在，不需再通过其他方式告知。霍律师认为：虽然单位提供了规章制度

的照片，但不能证明贴在了哪里；其次，单位的告知义务应当以书面形式，而不应该是张贴的形式。

单位认为只要员工违反制度规定，就可以随时开除，况且张桂香存在迟到早退、顶撞领导、堆放杂物、上班期间与网友聊天等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经多次警告不予改正，为警示他人须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霍律师认为，以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该规章制度是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二是已向劳动者公示，三是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该制度如未经公示，不能作为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者劳动合同的依据。

同时，对劳动者的行为是否构成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应当有明确的规定，不是只要违反制度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严重违法才可以。

本案中，单位以为提交了自己书写的张桂香违纪行为总结，就证明了其违纪的事实，完成了举证责任。但在张桂香不认可上述主张的情况下，该份证据证明效力存在瑕疵，不应当采信。

进入庭审调解环节后，单位一看势头不对，立即打消了一分钱不赔的打算，同意向张桂香支付6000元经济补偿。张桂香不接受，数额又提高到1万元。律师认为若裁决下来，张桂香可以获赔2万多元，仲裁员协调一次，单位提高到1.5万元。因张桂香继续坚持，单位只好再加1000元了事。

【法律咨询台】

销售假冒侵权白酒 工商依法予以处罚

近年来，某品牌白酒以价格低、味道好、性价比高的优势获得了北京工薪阶层的青睐。随着某品牌白酒的畅销，一些不法商贩也打起了假冒侵权的主意。怀柔工商分局近年来集中开展打击酒类假冒伪劣商标侵权整治行动，查处了大量的违法侵权行为，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净化了首都的酒类市场环境。

典型案例

2013年1月，怀柔工商分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会同商标权利人的工作人员来到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的某超市，对该超市销售的某品牌白酒进行检查。经商标权利人工作人员现场鉴定，该超市经营场所内销售的某品牌白酒为侵犯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1331瓶，并对当事人处非法经营额的1倍罚款共27972元。

工商提醒

在商品交易渠道日益丰富、销售网络日渐发达的今天，最末端的商品销售商一定要坚持从正规渠道进货、索取送货方营业执照、专项许可证、商标注册证、销售合同等，避免因自身不重视进货渠道审核而出现商标侵权行为，从而使自身的利益受到损失，如果再造成对消费者生命财产以及人身安全的侵害，那后果将不可设想。

法规链接

《商标法》第57条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商标法》第60条规定：有本法第57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柳峰



怀柔工商专栏

冒用顾客身份信息订票 旅行社被依法查处

公安提醒：发现个人信息被冒用要及时举报

□本报记者 于彧

近期，铁路部门接到举报，董先生称自己从未使用个人身份证件在12306网站注册过订票账户，却发现订票记录；近期未曾到过西安，可记录显示其“五一”期间网购到过西安的火车票。

根据董先生的举报，铁路公安部门对冒用其身份信息在12306网站注册的订票用户进行

了调查，实际上该账户为西安某旅行社以董先生名义注册（2007年国庆期间，董先生曾参团前往陕西西安旅游），该旅行社手里还掌握大量顾客的身份证件信息，注册后通过抢票软件并冒用这些顾客的信息囤积了部分热门车次车票，以此招揽其他顾客并承诺可以拿到火车票。最终，铁路公安部门对该旅行社进行了依

法查处。

一段时间以来，除接到类似董先生这样的个人信息被冒用的举报50余起之外，铁路部门还接到一些旅客投诉，个人手机号码被冒用注册，其手机经常收到12306网站的一些购票服务信息，而其本人并没有通过手机办理相关订购火车票业务。为此，铁路公安部门表示，对冒用他人

信息订购火车票的行为，将加大查处力度，特别是对加价倒卖的，依法严厉打击。同时呼吁广大旅客一定要通过铁路正规渠道购买火车票，注意保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一旦发现被冒用，应及时向当地火车站派出所举报，或通过12306网站及客服电话举报，经调查核实后，铁路部门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